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救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陳怡伶

相 對 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分會（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）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過調查，聲請人提起訴訟並主張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（下稱法扶高雄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有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。是聲請人既經法扶高雄分會以無資力為由准予扶助，且依照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與前述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廖美玲